

三（建立宗法）分二：一、互相观待故异体不合理；二、无异总¹故异相不合理。

一（互相观待故异体不合理）分二：一、观待之异体不成立；二、不观待之异体不成立。

一、观待之异体不成立：

182

异因异有异， 异离异无异，
若法从因出， 是法不异因。

依靠他法才有异体，离开他法则不成为异体，因此，若法依因法而生，那么该法就不可能异于因法。

“异因异有异”，某法一定要依靠所观待的他法才能成为异体，比如瓶子和柱子，瓶子要成为异体，必须依靠柱子。为什么呢？因为，要成立瓶子与柱子有异，这不可能单单凭瓶子自身而必须依靠柱子这一异体法才能建立。颂词中的第一个“异”是指像瓶子那样的异体法，第二个“异”是指所观待的柱子那样的异体，最后一个“异”是指瓶子依靠柱子成为异体。

¹ 异总：胜论师谓“异句义”，即别相谛，又作别谛。指诸法有差别之性质。

“异离异无异”，某法离开了它所观待的异体则不成为异体。比如，瓶子离开了柱子也就无从安立异体的名言了。上一句指出异体需要观待才能成立，这一句进一步指出没有观待则不会有异体。

这两句在清辩论师的《般若灯论释》中是：

“异与异为缘，离异无有异。”

意思完全相同，都指出了互相观待是异体成立的前提。

异体需要观待，但观待恰恰不能成立独立自主的异体，也就是说，瓶子观待柱子才成为异体，所以这样的异体根本无有自性。为什么呢？

“若法从因出，是法不异因。”任何法若从因缘而生，这个法就不会有异于因法的异体自性，因为自性的异体并不需要观待他法。

这一推理方法可能有的人反应不过来，但仔细想一想也很简单：这里的“异体”是一个具体的概念，当异体要在瓶子上建立时，就必须指出瓶子跟其他任何物体之间的不同点，如它跟柱子、茶碗有何不同，这样瓶子上的异体就建立了；如果说我是异

体，就要指出我这个人跟别人不同，依靠其他人才能建立我为异体。既然瓶子要观待柱子、我要观待别人，则说明瓶子和我都不是自性（可成）的异体²。中观的推理就这么简单。

因此，既然要依靠因缘，哪里会有一个真实的异体呢？即使有也只是名言中假立的异体。所以，只要精通《中观根本慧论》的推理方式，认识万法为假象就非常容易。如果不依靠理证，单单宣说一切显现全都如梦、如幻，那具有实执的人根本不可能承认，如果通达上面的推理就可以合理解释。所以，只要掌握了中观的推理，就决定可以断除自他的增益³。

二、不观待之异体不成立：

183

若离从异异， 应无异有异；

离从异无异， 是故无有异。⁴

² 《中论·观我法品》云：

若法从缘生，不即不异因，
是故名实相，不断亦不常。

³ 增益：拼音 zēng yì，又作“捏造”、“虚构”、“污蔑”。以无为有。佛书译为“增益”。如“增益边”。承认事物为“常”、“固”、“永恒”、“不变”等不正确的观点。

⁴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·观合品》云：

若离从异异，应余异有异；
离从异无异，是故无有异。

若离开所依从的异体而能成为异体，则应有不观待异体法而成立的异体。然而，离开所依从的异体并无独立异体的缘故，所以不成立实有的异体。

异体包含遣除其他法的意思，比如我在口中说柱子时，已遣除了瓶子、人、房屋、山河等他法，这是语言上的遣除；我心里缘柱子时，也排除了柱子以外的他法，这是意义上的遣除。因此，不观待他法的异体不要说在真实中就是在名言中也无法成立（异相）。

以上两颂说明观待的异体和不观待的异体都不存在，那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没有既非观待又非不观待的异体呢？当然没有，这种相违的法永远也不会存在。因此，所谓的异体根本不成立。

人们往往认为，人与人之间是异体，物与物之间是异体，国与国之间是异体……但这只是妄执而已，真正观察时，在名言中异体就像泡影一样无实，在胜义中则远离一切戏论⁵。

二、无异总故异相不合理：

⁵ 《中论·观我法品》云：

自知不随他，寂灭无戏论，
无异无分别，是则名实相。



异中无异相， 不异⁶中亦无，
无有异相故， 则无此彼异。

在异体法中无有异体的总相，在非异体法中也无有异体的总相。既然无有异体总相，则不存在诸法此彼的差异。

胜论外道认为：异体并不是观待他法成立，因为存在“异体”的总相，有了“异体”总相，与其和合⁷的异体也应能够安立。

破曰：如果异体总相存在，那它要么与异体法和合要么与非异体法和合，然而这两种情况都无法成立。首先，异体总相与异体法无法和合，因为既然已经成了异体法，再与异体总相和合而成立为异体就没有任何必要，否则有无穷的过失。其次，异体总相与非异体法也无法和合，因为异体与非异体相违，如果二者和合则有相违之法并存的过失。既然异体法与非异体法中都无有异体总相，那么外道所谓的异体总相根本无法成立。既无异体总

⁶ 不异：胜论师所说六句义中之“同句义”。即总相谛，又作总谛。指有性乃诸法所共有。

⁷ 和合：谓“和合句义”，又作无障碍谛。乃谓实、德、业、同、异等五句义相互摄属而不相离。

相，则不应有诸法彼此的差异，因为没有总相异体，也就不会有支分的异体，就如没有树木之总相也不会有沉香木⁸一样。

二、无自他之接触：

185

是法不自合， 异法亦不合。⁹

自体法不能与自己和合，他体法之间也不存在和合。

要成立和合接触，要么是自体接触要么是他体接触，除此以外并没有其他接触方式，但这两者都不成立。首先，自体无法接触。接触至少要两个法，一个法自己对自己不可能接触。比如一个瓶子自己与自己无法接触；一头牦牛自己与自己也无法接触

（虽然在名言中可以说牦牛用自己的角接触自己的身体，用自己的尾巴在自己的身上扫来扫去，但这只是名言假立，因为角、尾

⁸ 沉香木：是瑞香科植物白木香干燥木质结油部分，是一种木材、香料和中药。沉香木植物树心部位当受到外伤或真红油菌感染刺激后，会大量分泌树脂帮助愈合，过程中产生浓郁香气的组织物。这些部分因为密度很大，能沉入水下，又称“沉水香”。

⁹ 《中论·观染染者品》云：

染者染法一，一法云何合？
染者染法异，异法云何合？
若一有合者，离伴应有合；
若异有合者，离伴亦应合。
若异而有合，染染者何事？
是二相先异，然后说合相。
若染及染者，先各成异相，
既已成异相，云何而言合？



巴与身体都不是真正的一体。真正的一体决定无法自己与自己接触，否则就有宝剑锋自割、指尖自触等过失¹⁰)。

其次，异体法也无法接触。没有互相融入的两个异体法放在一起并不是接触，要互相融入就要舍弃各自的自性，既然是自性又如何能舍弃呢？若舍弃了各自自性而互相融入又怎么是异体的接触呢？因此异体法也不能接触。既然自体、异体都不能接触，那么所谓的和合接触也就无法成立。

三、摄义：

合者及合时，合法亦皆无。

和合者、和合时、和合法都不存在。

“合者”即和合者，可分为能接触与所接触，这样的和合者不成立；“合时”即接触之时，过去、未来的接触不成立，因为要么已过去、要么在未来，而现在的接触也不成立，所以合时不

¹⁰ 一、《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》卷第二十云：

[复次，若自性于自性为能作因，便违世间诸现见事。谓指端不自触，眼不自见，刀不自割，诸有力人不能自负如是一切。]

二、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所缘异实境，境相即心体。
幻境若即心，何者见何者？
世间主亦言，心不自见心，
犹如刀剑锋，不能自割自。



成立；“合法”即接触的行为，没有合者、合时，自然不会有合法。

二、以教证总结：

《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

“佛告极勇猛菩萨言：‘善男子！色不合、不散，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识不合不散。若色至识不合、不散，此是般若波罗蜜。’”¹¹

¹¹ 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多问不二品》云：

[佛言：“善现！若菩萨摩訶萨如实了知一切法不合不散，是菩萨摩訶萨如是当知一切法略广相。”

具寿善现复白佛言：“世尊，何等一切法不合不散？”

佛言：“善现！色不合不散，受、想、行、识亦不合不散；眼处不合不散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处亦不合不散；色处不合不散，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处亦不合不散；眼界不合不散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识界亦不合不散；色界不合不散，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界亦不合不散；眼识界不合不散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识界亦不合不散；眼触不合不散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触亦不合不散；眼触为缘所生诸受不合不散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触为缘所生诸受亦不合不散；地界不合不散，水、火、风、空、识界亦不合不散；无明不合不散，行、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爱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愁叹苦忧恼亦不合不散；布施波罗蜜多不合不散，净戒、安忍、精进、静虑、般若波罗蜜多亦不合不散；内空不合不散，外空、内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胜义空、有为空、无为空、毕竟空、无际空、散空、无变异空、本性空、自相空、共相空、一切法空、不可得空、无性空、自性空、无性自性空亦不合不散；真如不合不散，法界、法性、不虚妄性、不变异性、平等性、离生性、法定、法住、实际、虚空界、不思議界亦不合不散；苦圣谛不合不散，集、灭、道圣谛亦不合不散；四静虑不合不散，四无量、四无色定亦不合不散；八解脱不合不散，八胜处、九次第定、十遍处亦不合不散；四念住不合不散，四正断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觉支、八圣道支亦不合不散；空解脱门不合不散，无相、无愿解脱门亦不合不散；五眼不合不散，六神通亦不合不散；佛十力不合不散，四无所畏、四无碍解、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舍、十八不共法亦不合不散；无忘失法不合不散，恒住舍性亦不合不散；一切智不合不散，道相智、一切相智亦不合不散；一切陀罗尼门不合不散，一切三摩地门亦不合不散；预流果不合不散，一来、不还、阿罗汉果亦不合不散；独觉菩提不合不散；一切菩萨摩訶萨行不合不散；诸佛无上正等菩提不合不散；有为界不合不散，无为界亦不合不散。何以故？





《大品般若经》云：

“菩萨习般若时，不见合与不合，亦不见应与不应，乃名与般若相应也。”

《中观根本慧论·观和合品》传讲圆满

善现！如是诸法皆无自性，若无自性则无所有，若无所有则不可说有合有散。诸菩萨摩訶萨于一切法如是了知，则能了知略广之相。”]